

哈尔滨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实施细则

(2022 年 4 月 26 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 年第 1 次办公室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 5 月 3 日哈尔
滨工业大学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增强实验人员安全意识，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拟进入我校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人员，包括我校师生和申请到我校开展实验的校外人员。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运行和维护学校的实验室安全管理系统，根据“统一标准、集中建库、分类教育、分散考试”的要求，对各二级单位准入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价。

第四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师生员工的教育培训和安全准入工作，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对进入本单位实

验室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和准入考核。

第五条 各实验室负责核实拟进入实验室人员的准入资格，并根据实验室特点进行专项安全教育，讲解设备操作规程和相关注意事项。

第三章 准入要求

第六条 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并通过学校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如果二级单位有特殊准入要求的，需接受专业安全知识培训或通过该单位的安全准入考试，方能获取相应准入资格。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特种作业人员除须通过学校的实验室安全准入外，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与本工种相适应的专业技术理论学习和实践操作训练，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上岗作业。

第七条 进入需特殊防护和技能要求的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如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生物安全、加热仪器设备安全等），必须经该实验室指导老师专项安全培训，熟练掌握有关实验操作流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考核内容形式可根据实验室专业特点确定，具体实施过程及结果报实验室所属二级单位留档备案。

第八条 校外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必须经

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批准，按照第六条、第七条的要求参加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和结果必须报二级单位备案。

第四章 教育内容及方式

第九条 教育内容包括：国家、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实验室一般性安全、危化品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及危险废物处置常识；实验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理知识；专业实验室特殊安全教育和设备操作规范等。

第十条 教育方式为分散自主学习，集中教育培训讲座，实验室安全管理系统在线学习等。

第五章 准入资格

第十一条 相应人员学习掌握实验室安全知识后，登录实验室安全管理系统申请考试，考试合格后系统生成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获得校级实验室准入资格。

第十二条 根据二级单位要求，接受实验室专业安全知识培训并合格，或通过该单位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后，相应人员获得二级单位实验室准入资格。

第十三条 对进入有特殊防护和技能要求实验室的人员，必须经实验室负责人确认并予以授权后方可获得该实验室准入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实验室压力容器管理 实施细则

(2022 年 4 月 26 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 年第 1 次办公室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 5 月 3 日哈尔
滨工业大学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保证压力容器的合法安全使用，防止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压力容器是指，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 且内直径（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大于或者等于 150mm 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2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1.0MPa·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 60℃ 液体的气瓶；氧舱等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

第三条 所有学校实验室购买、租赁、使用的压力容器

均适用于本细则。各使用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全校实验室压力容器的安全监管，组织压力容器作业人员的专业培训与安全教育，协助各单位办理压力容器的登记注册工作，监督各实验室使用的压力容器年度检验和安全运行。

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为我校压力容器的使用管理责任单位，负责本单位压力容器安全运行与管理；各二级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的领导为本单位压力容器安全管理责任人，二级单位安全员协助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压力容器购置论证、人员资质、安全教育、安全检查、报废处置等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实验室是压力容器基本使用单位，其负责人为所在实验室压力容器安全责任人，负责落实压力容器相关人员的安全责任，组织编写本单位压力容器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组织本实验室压力容器申购、注册、备案、建档、定期检验、日常检查、报废处置等各项工作。

第三章 购置与验收

第七条 购买压力容器时，应当选择检验合格的产品，禁止购置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压力容器。进口压力容

器必须符合我国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经检验合格。购买快开门压力容器时，应选择带有安全联锁装置的设备。实验室购买实验气体应先通过本二级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须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系统中遴选的合法企业范围进行采购。实验室如需购买遴选企业销售目录中不存在的实验气体，应先通过本二级单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具备合法资质的企业进行购买。

第八条 设备管理人员和专业操作人员应共同完成压力容器到货验收，并详细核对设备清单。压力容器的安装调试由厂家负责实施，如有特殊情况，厂家无法安装调试的，应由厂家委托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单位实施，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将技术资料移交实验室存档。

第九条 压力容器购置和安装后，须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验检测。压力容器取得检验合格报告书后，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应当按要求及时办理特种设备注册登记，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压力容器不得违法使用。不得私自设计、制造和使用自制的压力容器，也不得对原有压力容器擅自进行改造或维修。

第四章 使用与管理

第十条 二级单位须建立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制度、岗位

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危险作业指导书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第十一条 二级单位要确定本单位压力容器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及其职责，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培训、复训。相关人员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资格后，方可从事压力容器的操作或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实验室须建立压力容器安全技术档案，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三）设备设计、制造技术资料 and 文件，包括：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合格证、产品数据表、质量证明书）、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主要部件型式试验报告书等。

（四）设备安装、改造和修理的方案、图样、材料质量证明书和施工质量证明文件、安装改造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

（五）设备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和定期检验报告。

（六）设备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七）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维护保养记录。

（八）设备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校验、检修、更换记录和有关报告。

（九）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及事故处理报告。

（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证书。

第十三条 压力容器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压力容器的安全运行。设备作业人员应对压力容器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处置，如遇紧急情况时，须立即停止使用压力容器并及时上报。

第十四条 实验室应定期对压力容器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校验、检修、检验。逾期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压力容器不得继续使用。

第十五条 采购单位应对盛装实验气体的气瓶进行验收，查看气瓶充装产品合格证，核对气瓶检验有效期，气瓶是否存在碰撞变形及其他机械性损伤，表面有无锈蚀，保护涂层是否完好，气瓶标志是否清晰，安全标签是否完整。对于不合格的气瓶，采购单位应拒绝接收。

第十六条 使用盛装实验气体的气瓶应注意以下内容：

（一）实验室内不得过量存放盛装实验气体的气瓶。

（二）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钢瓶不得混放；涉及有毒、可燃气体的实验室，须配有通风设施和相应的气体监测和报警装置等，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为防止大量泄漏或蒸发导致缺氧，存有大量无毒窒息性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液氮、液氩）的较小密闭空间，须安装氧含量监测报警装置。

（三）气瓶应放置在通风良好、远离热源、避免阳光直射和强烈震动的场所，气瓶周围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四) 搬运气瓶时，必须使用气瓶推车，严禁拖拉、滚动或滑动气瓶。

(五) 供气管路需选用合适的管材。易燃、易爆、有毒的危险气体连接管路必须使用金属管，其中乙炔、氨气、氢气的连接管路不得使用铜管。气体管线排布应整齐有序并做好标识，不得直接放置在地面。存在多条管路或外接气源的实验室，应绘制、张贴气体管路布置图，确保管路标识正确。

(六) 气瓶选用的减压装置要分类专用，使用中要经常检查气体管路、压力表、减压装置等，防止气体外泄或设备过压。

(七) 气瓶内气体不得用尽，必须按要求保留一定剩余压力。气瓶明显位置须悬挂使用状态标识。

(八) 严禁使用没有相关合格标识的气瓶。若发现气瓶存在缺陷、安全附件不全或已损坏等情况，须立即停止使用。

第五章 检查与检验

第十七条 实验室对压力容器及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检校验和维护保养，并做详细记录。发现异常情况的，实验室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实验室应当按要求对已经办理注册登记的压力容器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内进行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并将检验报告存入该压力容器的技术档案中。实验

室严禁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压力容器。

第六章 变更、维修与报废

第十九条 实验室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压力容器的维修（特别是重大维修）、变更（使用变更、安全状况变更、过户变更）和报废工作，在取得相关手续后到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

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化学品管理实施细则

(2022 年 4 月 26 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 年第 1 次办公室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 5 月 3 日哈尔
滨工业大学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化学品管理，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详见《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剧毒化学品名录》。学校凡涉及购买、储存、使用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化学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各单位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第四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易制毒、易制爆、

剧毒化学品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向公安机关申报办理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和备案手续；负责监督指导学校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和废物处置工作。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化学品的治安、消防、人员政审工作由学校保卫部门负责。

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对购买的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化学品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相关专项管理制度；指定专人管理，并负责建立动态台账以及相关档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第三章 申购和储存

第六条 实验室采购人员必须持有所在二级单位批准的授权书，并取得公安机关许可或备案后，在具有合法资质的企业进行采购。禁止未经许可或备案私自采购，禁止伪造或冒用他人信息进行采购。

第七条 实验室应根据教学、科研需求适量采购，实验室采购人员应当如实填报采购台账和相关信息，并留存备查，存档期限不少于两年。

第八条 实验室依法购入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化学品后应及时入库，建立台账，不得擅自出售、转让和调剂。

第九条 使用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化学品的实验室须配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监测、报警、降温、

防水、防潮、避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和安全防护用具，保证其安全使用。易制毒化学品要求储存规范，台账清晰；易制爆化学品要求存量合规、双人双锁保管；剧毒化学品要求“五双”管理（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

第十条 涉及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化学品的场所应定期进行盘点核查工作，做到帐物相符，如实登记盘点信息。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使用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化学品的人员必须通过安全培训考核，取得实验室准入资格，掌握化学实验基本技能，了解所操作危险化学品的安全防护方法，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二条 涉及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化学品的实验项目，实验室应编制实验指导书，严格管理实验过程，防止发生腐蚀、火灾、爆炸、中毒等安全事故。

第十三条 使用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化学品的实验室，应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实验室内应配备专用的个人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备，并定期进行维护。实验人员应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严禁直接接触化学试剂。

第十四条 实验结束时，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应及时、安全、合理地贮存在专用设备中，做好入库登记；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实验结束当日，按要求将剧毒化学品转运至校级危

险化学品库，做好入库登记。

第十五条 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化学品废物处置参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实施细则》中具体规定进行操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及个人责任。造成安全事故或违犯相关法律法规者，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2.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
3.剧毒化学品名录（2015版）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第一类（19种）	
1	1-苯基-2-丙酮
2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	胡椒醛
4	黄樟素
5	黄樟油
6	异黄樟素
7	N-乙酰邻氨基苯酸
8	邻氨基苯甲酸
9	麦角酸*
10	麦角胺*
11	麦角新碱*
12	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13	羟亚胺（2008 年新增）
14	邻氯苯基环戊酮（2012 年新增）
15	1-苯基-2-溴-1-丙酮（2014 年新增）
16	3-氧-2-苯基丁腈（2014 年新增）
17	N-苯乙基-4-哌啶酮（2017 年新增）

18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 (2017 年新增)
19	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 (2017 年新增)
第二类 (11 种)	
1	苯乙酸
2	醋酸酐
3	三氯甲烷
4	乙醚
5	哌啶
6	溴素 (2017 年新增)
7	1-苯基-1-丙酮 (2017 年新增)
8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 (2021 年新增)
9	α -乙酰乙酰苯胺 (2021 年新增)
10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酸 (2021 年新增)
11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酯 (2021 年新增)
第三类 (8 种)	
1	甲苯
2	丙酮
3	甲基乙基酮
4	高锰酸钾
5	硫酸
6	盐酸
7	苯乙腈 (2021 年新增)

8	γ -丁内酯 (2021 年新增)
---	--------------------------

注：

1. 第一类、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也纳入管制。
2. 带有*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
3. 高锰酸钾既属于易制毒化学品也属于易制爆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主要的燃爆危险性分类
1 酸类				
1.1	硝酸		7697-37-2	氧化性液体，类别 3
1.2	发烟硝酸		52583-42-3	氧化性液体，类别 1
1.3	高氯酸[浓度 > 72%]	过氯酸	7601-90-3	氧化性液体，类别 1
	高氯酸[浓度 50% ~ 72%]			氧化性液体，类别 1
	高氯酸[浓度 ≤50%]			氧化性液体，类别 2
2 硝酸盐类				
2.1	硝酸钠		7631-99-4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2.2	硝酸钾		7757-79-1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2.3	硝酸铯		7789-18-6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2.4	硝酸镁		10377-60-3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2.5	硝酸钙		10124-37-5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2.6	硝酸锶		10042-76-9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2.7	硝酸钡		10022-31-8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2.8	硝酸镍	二硝酸镍	13138-45-9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2.9	硝酸银		7761-88-8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2.10	硝酸锌		7779-88-6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2.11	硝酸铅		10099-74-8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3 氯酸盐类				
3.1	氯酸钠		7775-09-9	氧化性固体，类别 1
	氯酸钠溶液			氧化性液体，类别 3*
3.2	氯酸钾		3811-04-9	氧化性固体，类别 1
	氯酸钾溶液			氧化性液体，类别 3*

3.3	氯酸铵		10192-29-7	爆炸物，不稳定爆炸物
4 高氯酸盐类				
4.1	高氯酸锂	过氯酸锂	7791-03-9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4.2	高氯酸钠	过氯酸钠	7601-89-0	氧化性固体，类别 1
4.3	高氯酸钾	过氯酸钾	7778-74-7	氧化性固体，类别 1
4.4	高氯酸铵	过氯酸铵	7790-98-9	爆炸物，1.1 项 氧化性固体，类别 1
5 重铬酸盐类				
5.1	重铬酸锂		13843-81-7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5.2	重铬酸钠	红矾钠	10588-01-9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5.3	重铬酸钾	红矾钾	7778-50-9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5.4	重铬酸铵	红矾铵	7789-09-5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6 过氧化物和超氧化物类				
6.1	过氧化氢溶液 (含量>8%)	双氧水	7722-84-1	(1) 含量≥60% 氧化性液体，类别 1 (2) 20%≤含量<60% 氧化性液体，类别 2 (3) 8%<含量<20% 氧化性液体，类别 3
6.2	过氧化锂	二氧化锂	12031-80-0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6.3	过氧化钠	双氧化钠；二 氧化钠	1313-60-6	氧化性固体，类别 1
6.4	过氧化钾	二氧化钾	17014-71-0	氧化性固体，类别 1
6.5	过氧化镁	二氧化镁	1335-26-8	氧化性液体，类别 2
6.6	过氧化钙	二氧化钙	1305-79-9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6.7	过氧化锶	二氧化锶	1314-18-7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6.8	过氧化钡	二氧化钡	1304-29-6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6.9	过氧化锌	二氧化锌	1314-22-3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6.10	过氧化脲	过氧化氢尿 素；过氧化氢 脲	124-43-6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6.11	过乙酸[含量	过醋酸；过氧	79-21-0	有机过氧化物 F 型

	≤16%,含水 ≥39%,含乙酸 ≥15%,含过氧化 氢≤24%,含有稳 定剂]	乙酸; 乙酰过 氧化氢		
	过乙酸[含量 ≤43%,含水 ≥5%,含乙酸 ≥35%,含过氧化 氢≤6%,含有稳 定剂]			易燃液体, 类别 3 有机过氧化物, D 型
6.12	过氧化二异丙 苯[52% < 含量 ≤100%]	二枯基过氧 化物; 硫化剂 DCP	80-43-3	有机过氧化物, F 型
6.13	过氧化氢苯甲 酰	过苯甲酸	93-59-4	有机过氧化物, C 型
6.14	超氧化钠		12034-12-7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6.15	超氧化钾		12030-88-5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7 易燃物还原剂类				
7.1	锂	金属锂	7439-93-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和混合物, 类别 1
7.2	钠	金属钠	7440-23-5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和混合物, 类别 1
7.3	钾	金属钾	7440-09-7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和混合物, 类别 1
7.4	镁		7439-95-4	(1) 粉末: 自热物质和混 合物, 类别 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和混合物, 类别 2 (2) 丸状、旋屑或带状: 易燃固体, 类别 2
7.5	镁铝粉	镁铝合金粉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和混合物, 类别 2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7.6	铝粉		7429-90-5	(1) 有涂层: 易燃固体, 类别 1 (2) 无涂层: 遇水放出易

				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2
7.7	硅铝		57485-31-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3
	硅铝粉			
7.8	硫磺	硫	7704-34-9	易燃固体，类别 2
7.9	锌尘		7440-66-6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锌粉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锌灰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3
7.10	金属锆		7440-67-7	易燃固体，类别 2
	金属锆粉	锆粉		自燃固体，类别 1，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7.11	六亚甲基四胺	六甲撑四胺；乌洛托品	100-97-0	易燃固体，类别 2
7.12	1, 2-乙二胺	1,2-二氨基乙烷；乙撑二胺	107-15-3	易燃液体，类别 3
7.13	一甲胺[无水]	氨基甲烷；甲胺	74-89-5	易燃气体，类别 1
	一甲胺溶液	氨基甲烷溶液；甲胺溶液		易燃液体，类别 1
7.14	硼氢化锂	氢硼化锂	16949-15-8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7.15	硼氢化钠	氢硼化钠	16940-66-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7.16	硼氢化钾	氢硼化钾	13762-51-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8 硝基化合物类				
8.1	硝基甲烷		75-52-5	易燃液体，类别 3
8.2	硝基乙烷		79-24-3	易燃液体，类别 3

8.3	2, 4-二硝基甲苯		121-14-2	
8.4	2, 6-二硝基甲苯		606-20-2	
8.5	1, 5-二硝基萘		605-71-0	易燃固体, 类别 1
8.6	1, 8-二硝基萘		602-38-0	易燃固体, 类别 1
8.7	二硝基苯酚[干的或含水<15%]		25550-58-7	爆炸物, 1.1 项
	二硝基苯酚溶液			
8.8	2, 4-二硝基苯酚[含水≥15%]	1-羟基-2, 4-二硝基苯	51-28-5	易燃固体, 类别 1
8.9	2, 5-二硝基苯酚[含水≥15%]		329-71-5	易燃固体, 类别 1
8.10	2, 6-二硝基苯酚[含水≥15%]		573-56-8	易燃固体, 类别 1
8.11	2, 4-二硝基苯酚钠		1011-73-0	爆炸物, 1.3 项
9 其他				
9.1	硝化纤维素[干的或含水(或乙醇)<25%]	硝化棉	9004-70-0	爆炸物, 1.1 项
	硝化纤维素[含氮≤12.6%, 含乙醇≥25%]			易燃固体, 类别 1
	硝化纤维素[含氮≤12.6%]			易燃固体, 类别 1
	硝化纤维素[含水≥25%]			易燃固体, 类别 1
	硝化纤维素[含乙醇≥25%]			爆炸物, 1.3 项
	硝化纤维素[未改型的, 或增塑的, 含增塑剂<			爆炸物, 1.1 项

	18%]			
	硝化纤维素溶液[含氮量≤12.6%,含硝化纤维素≤55%]	硝化棉溶液		易燃液体, 类别 2
9.2	4, 6-二硝基-2-氨基苯酚钠	苦氨酸钠	831-52-7	爆炸物, 1.3 项
9.3	高锰酸钾	过锰酸钾; 灰锰氧	7722-64-7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9.4	高锰酸钠	过锰酸钠	10101-50-5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9.5	硝酸胍	硝酸亚氨脒	506-93-4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9.6	水合肼	水合联氨	10217-52-4	
9.7	2, 2-双(羟甲基) 1, 3-丙二醇	季戊四醇、四羟甲基甲烷	115-77-5	

注:

1.各栏目的含义:

“序号”: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 中化学品的顺序号。

“品名”: 根据《化学命名原则》(1980) 确定的名称。

“别名”: 除“品名”以外的其他名称, 包括通用名、俗名等。

“CAS 号”: Chemical Abstract Service 的缩写, 是美国化学文摘社对化学品的唯一登记号, 是检索化学物质有关信息资料最常用的编号。

“主要的燃爆危险性分类”: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B30000.2-2013~GB30000.29.2013) 等国家标准, 对某种化学品燃烧爆炸危险性进行的分类。

2.除列明的条目外，无机盐类同时包括无水和含有结晶水的化合物。

3.混合物之外无含量说明的条目，是指该条目的工业产品或者纯度高于工业产品的化学品。

4.标记 “*”的类别，是指在有充分依据的条件下，该化学品可以采用更严格的类别。

剧毒化学品名录（2015 版）

序号	危险化学品目 录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1	4	5-氨基-3-苯基-1-[双(N,N-二甲基氨基氧磷基)]- 1,2,4-三唑[含量 > 20%]	威菌磷	1031-47-6
2	20	3-氨基丙烯	烯丙胺	107-11-9
3	40	八氟异丁烯	全氟异丁烯; 1,1,3,3,3-五氟-2-(三 氟甲基)-1-丙烯	382-21-8
4	41	八甲基焦磷酸胺	八甲磷	152-16-9
5	42	1,3,4,5,6,7,8,8-八氯-1,3,3a,4,7,7a-六氢-4,7-甲撑 异苯并呋喃[含量 > 1%]	八氯六氢亚甲基苯 并呋喃; 碳氯灵	297-78-9
6	71	苯基硫醇	苯硫酚; 巯基苯; 硫代苯酚	108-98-5
7	88	苯肼化二氯	二氯化苯肼; 二氯 苯肼	696-28-6

8	99	1-(3-吡啶甲基)-3-(4-硝基苯基)脲	1-(4-硝基苯基)-3-(3-吡啶基甲基)脲；灭鼠优	53558-25-1
9	121	丙腈	乙基氰	107-12-0
10	123	2-丙炔-1-醇	丙炔醇；炔丙醇	107-19-7
11	138	丙酮氰醇	丙酮合氰化氢；2-羟基异丁腈；氰丙醇	75-86-5
12	141	2-丙烯-1-醇	烯丙醇；蒜醇；乙烯甲醇	107-18-6
13	155	丙烯亚胺	2-甲基氮丙啶；2-甲基乙撑亚胺；丙撑亚胺	75-55-8
14	217	叠氮化钠	三氮化钠	26628-22-8
15	241	3-丁烯-2-酮	甲基乙烯基酮；丁烯酮	78-94-4
16	258	1-(对氯苯基)-2,8,9-三氧-5-氮-1-硅双环(3,3,3)十二烷	毒鼠硅；氯硅宁；硅灭鼠	29025-67-0
17	321	2-(二苯基乙酰基)-2,3-二氢-1,3-茛二酮	2-(2,2-二苯基乙酰基)-1,3-茛满二酮；敌鼠	82-66-6

18	339	1,3-二氟丙-2-醇(I)与 1-氯-3-氟丙-2-醇(II)的混合物	鼠甘伏; 甘氟	8065-71-2
19	340	二氟化氧	一氧化二氟	7783-41-7
20	367	O-O-二甲基-O-(2-甲氧甲酰基-1-甲基)乙烯基磷酸酯[含量 > 5%]	甲基-3-[(二甲氧基磷酰基)氧代]-2-丁烯酸酯; 速灭磷	7786-34-7
21	385	二甲基-4-(甲基硫代)苯基磷酸酯	甲硫磷	3254-63-5
22	393	(E)-O,O-二甲基-O-[1-甲基-2-(二甲基氨基甲酰)乙烯基]磷酸酯[含量 > 25%]	3-二甲氧基磷氧基-N,N-二甲基异丁烯酰胺; 百治磷	141-66-2
23	394	O,O-二甲基-O-[1-甲基-2-(甲基氨基甲酰)乙烯基]磷酸酯[含量 > 0.5%]	久效磷	6923-22-4
24	410	N,N-二甲基氨基乙腈	2-(二甲氨基)乙腈	926-64-7
25	434	O,O-二甲基-对硝基苯基磷酸酯	甲基对氧磷	950-35-6
26	461	1,1-二甲基肼	二甲基肼[不对称]; N,N-二甲基肼	57-14-7
27	462	1,2-二甲基肼	二甲基肼[对称]	540-73-8
28	463	O,O'-二甲基硫代磷酰氯	二甲基硫代磷酰氯	2524-03-0
29	481	二甲双胍	双甲胍; 马钱子碱	57-24-9
30	486	二甲氧基马钱子碱	番木鳖碱	357-57-3

31	568	2,3-二氢-2,2-二甲基苯并呋喃-7-基-N-甲基氨基甲酸酯	克百威	1563-66-2
32	572	2,6-二噻-1,3,5,7-四氮三环-[3,3,1,1,3,7]癸烷-2,2,6,6-四氧化物	毒鼠强	1980-12-6
33	648	S-[2-(二乙氨基)乙基]-O,O-二乙基硫赶磷酸酯	胺吸磷	78-53-5
34	649	N-二乙氨基乙基氯	2-氯乙基二乙胺	100-35-6
35	654	O,O-二乙基-N-(1,3-二硫戊环-2-亚基)磷酰胺 [含量 > 15%]	2-(二乙氧基磷酰亚氨基)-1,3-二硫戊环; 硫环磷	947-02-4
36	655	O,O-二乙基-N-(4-甲基-1,3-二硫戊环-2-亚基)磷酰胺[含量 > 5%]	二乙基(4-甲基-1,3-二硫戊环-2-叉氨基)磷酸酯; 地胺磷	950-10-7
37	656	O,O-二乙基-N-1,3-二噻丁环-2-亚基磷酰胺	丁硫环磷	21548-32-3
38	658	O,O-二乙基-O-(2-乙硫基乙基)硫代磷酸酯与 O,O-二乙基-S-(2-乙硫基乙基)硫代磷酸酯的混合物[含量 > 3%]	内吸磷	8065-48-3
39	660	O,O-二乙基-O-(4-甲基香豆素基-7)硫代磷酸酯	扑杀磷	299-45-6
40	661	O,O-二乙基-O-(4-硝基苯基)磷酸酯	对氧磷	311-45-5
41	662	O,O-二乙基-O-(4-硝基苯基)硫代磷酸酯[含量 > 4%]	对硫磷	56-38-2

42	665	O,O-二乙基-O-[2-氯-1-(2,4-二氯苯基)乙烯基]磷酸酯[含量 > 20%]	2-氯-1-(2,4-二氯苯基)乙烯基二乙基磷酸酯; 毒虫畏	470-90-6
43	667	O,O-二乙基-O-2-吡嗪基硫代磷酸酯[含量 > 5%]	虫线磷	297-97-2
44	672	O,O-二乙基-S-(2-乙硫基乙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 > 15%]	乙拌磷	298-04-4
45	673	O,O-二乙基-S-(4-甲基亚磺酰基苯基)硫代磷酸酯[含量 > 4%]	丰索磷	115-90-2
46	675	O,O-二乙基-S-(对硝基苯基)硫代磷酸酯	硫代磷酸-O,O-二乙基-S-(4-硝基苯基)酯	3270-86-8
47	676	O,O-二乙基-S-(乙硫基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甲拌磷	298-02-2
48	677	O,O-二乙基-S-(异丙基氨基甲酰甲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 > 15%]	发硫磷	2275-18-5
49	679	O,O-二乙基-S-氯甲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 > 15%]	氯甲硫磷	24934-91-6
50	680	O,O-二乙基-S-叔丁基硫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特丁硫磷	13071-79-9
51	692	二乙基汞	二乙汞	627-44-1
52	732	氟		7782-41-4
53	780	氟乙酸	氟醋酸	144-49-0

54	783	氟乙酸甲酯		453-18-9
55	784	氟乙酸钠	氟醋酸钠	62-74-8
56	788	氟乙酰胺		640-19-7
57	849	癸硼烷	十硼烷; 十硼氢	17702-41-9
58	1008	4-己烯-1-炔-3-醇		10138-60-0
59	1041	3-(1-甲基-2-四氢吡咯基)吡啶硫酸盐	硫酸化烟碱	65-30-5
60	1071	2-甲基-4,6-二硝基酚	4,6-二硝基邻甲苯 酚; 二硝酚	534-52-1
61	1079	O-甲基-S-甲基-硫代磷酰胺	甲胺磷	10265-92-6
62	1081	O-甲基氨基甲酰基-2-甲基-2-(甲硫基)丙醛肟	涕灭威	116-06-3
63	1082	O-甲基氨基甲酰基-3,3-二甲基-1-(甲硫基)丁醛肟	O-甲基氨基甲酰基- 3,3-二甲基-1-(甲硫 基)丁醛肟; 久效威	39196-18-4
64	1097	(S)-3-(1-甲基吡咯烷-2-基)吡啶	烟碱; 尼古丁; 1- 甲基-2-(3-吡啶基) 吡咯烷	1954-11-5
65	1126	甲基磺酰氯	氯化硫酰甲烷; 甲 烷磺酰氯	124-63-0
66	1128	甲基胼	一甲胼; 甲基联氨	60-34-4

67	1189	甲烷磺酰氟	甲磺氟酰; 甲基磺 酰氟	558-25-8
68	1202	甲藻毒素(二盐酸盐)	石房蛤毒素(盐酸 盐)	35523-89-8
69	1236	抗霉素 A		1397-94-0
70	1248	镰刀菌酮 X		23255-69-8
71	1266	磷化氢	磷化三氢; 磷	7803-51-2
72	1278	硫代磷酰氯	硫代氯化磷酰; 三 氯化硫磷; 三氯硫 磷	3982-91-0
73	1327	硫酸三乙基锡		57-52-3
74	1328	硫酸铊	硫酸亚铊	7446-18-6
75	1332	六氟-2,3-二氯-2-丁烯	2,3-二氯六氟-2-丁 烯	303-04-8
76	1351	(1R,4S,4aS,5R,6R,7S,8S,8aR)-1,2,3,4,10,10-六 氯-1,4,4a,5,6,7,8,8a-八氢-6,7-环氧-1,4,5,8-二亚 甲基萘[含量 2% ~ 90%]	狄氏剂	60-57-1
77	1352	(1R,4S,5R,8S)-1,2,3,4,10,10-六- 1,4,4a,5,6,7,8,8a-八氢-6,7-环氧-1,4; 5,8-二亚 甲基萘[含量 > 5%]	异狄氏剂	72-20-8

78	1353	1,2,3,4,10,10-六氯-1,4,4a,5,8,8a-六氢-1,4-挂-5,8-挂二亚甲基萘[含量 > 10%]	异艾氏剂	465-73-6
79	1354	1,2,3,4,10,10-六氯-1,4,4a,5,8,8a-六氢-1,4: 5,8-桥,挂-二甲撑萘[含量 > 75%]	六氯-六氢-二甲撑萘; 艾氏剂	309-00-2
80	1358	六氯环戊二烯	全氯环戊二烯	77-47-4
81	1381	氯	液氯; 氯气	7782-50-5
82	1422	2-[(RS)-2-(4-氯苯基)-2-苯基乙酰基]-2,3-二氢-1,3-茛二酮[含量 > 4%]	2-(苯基对氯苯基乙酰)茛满-1,3-二酮; 氯鼠酮	3691-35-8
83	1442	氯代磷酸二乙酯	氯化磷酸二乙酯	814-49-3
84	1464	氯化汞	氯化高汞; 二氯化汞; 升汞	7487-94-7
85	1476	氯化氰	氰化氯; 氯甲腈	506-77-4
86	1502	氯甲基甲醚	甲基氯甲醚; 氯二甲醚	107-30-2
87	1509	氯甲酸甲酯	氯碳酸甲酯	79-22-1
88	1513	氯甲酸乙酯	氯碳酸乙酯	541-41-3
89	1549	2-氯乙醇	乙撑氯醇; 氯乙醇	107-07-3
90	1637	2-羟基丙腈	乳腈	78-97-7
91	1642	羟基乙腈	乙醇腈	107-16-4

92	1646	羟间唑啉(盐酸盐)		2315-2-8
93	1677	氰胍甲汞	氰甲汞胍	502-39-6
94	1681	氰化镉		542-83-6
95	1686	氰化钾	山奈钾	151-50-8
96	1688	氰化钠	山奈	143-33-9
97	1693	氰化氢	无水氢氰酸	74-90-8
98	1704	氰化银钾	银氰化钾	506-61-6
99	1723	全氯甲硫醇	三氯硫氯甲烷; 过 氯甲硫醇; 四氯硫 代碳酰	594-42-3
100	1735	乳酸苯汞三乙醇铵		23319-66-6
101	1854	三氯硝基甲烷	氯化苦; 硝基三氯 甲烷	1976-6-2
102	1912	三氧化二砷	白砒; 砒霜; 亚砷 酸酐	1327-53-3
103	1923	三正丁胺	三丁胺	102-82-9
104	1927	砷化氢	砷化三氢; 胛	7784-42-1
105	1998	双(1-甲基乙基)氟磷酸酯	二异丙基氟磷酸 酯; 丙氟磷	55-91-4

106	1999	双(2-氯乙基)甲胺	氮芥; 双(氯乙基) 甲胺	51-75-2
107	2000	5-[(双(2-氯乙基)氨基)-2,4-(1H,3H)嘧啶二酮	尿嘧啶芳芥; 嘧啶 苯芥	66-75-1
108	2003	O,O-双(4-氯苯基)N-(1-亚氨基)乙基硫代磷酸 胺	毒鼠磷	4104-14-7
109	2005	双(二甲胺基)磷酰氟[含量 > 2%]	甲氟磷	115-26-4
110	2047	2,3,7,8-四氯二苯并对二噁英	二噁英; 2,3,7,8- TCDD; 四氯二苯 二噁英	1746-01-6
111	2067	3-(1,2,3,4-四氢-1-萘基)-4-羟基香豆素	杀鼠醚	5836-29-3
112	2078	四硝基甲烷		509-14-8
113	2087	四氧化钼	钼酸酐	20816-12-0
114	2091	O,O,O',O'-四乙基二硫代焦磷酸酯	治螟磷	3689-24-5
115	2092	四乙基焦磷酸酯	特普	107-49-3
116	2093	四乙基铅	发动机燃料抗爆混 合物	78-00-2
117	2115	碳酰氯	光气	75-44-5
118	2118	羰基镍	四羰基镍; 四碳酰 镍	13463-39-3

119	2133	乌头碱	附子精	302-27-2
120	2138	五氟化氯		13637-63-3
121	2144	五氯苯酚	五氯酚	87-86-5
122	2147	2,3,4,7,8-五氯二苯并呋喃	2,3,4,7,8-PCDF	57117-31-4
123	2153	五氯化锑	过氯化锑；氯化锑	7647-18-9
124	2157	五羰基铁	羰基铁	13463-40-6
125	2163	五氧化二砷	砷酸酐；五氧化砷；氧化砷	1303-28-2
126	2177	戊硼烷	五硼烷	19624-22-7
127	2198	硒酸钠		13410-01-0
128	2222	2-硝基-4-甲氧基苯胺	枣红色基 GP	96-96-8
129	2413	3-[3-(4'-溴联苯-4-基)-1,2,3,4-四氢-1-萘基]-4-羟基香豆素	溴鼠灵	56073-10-0
130	2414	3-[3-(4-溴联苯-4-基)-3-羟基-1-苯丙基]-4-羟基香豆素	溴敌隆	28772-56-7
131	2460	亚砷酸钙	亚砷酸钙	27152-57-4
132	2477	亚硒酸氢钠	重亚硒酸钠	7782-82-3
133	2527	盐酸吐根碱	盐酸依米丁	316-42-7
134	2533	氧化汞	一氧化汞；黄降汞；红降汞	21908-53-2

135	2549	一氟乙酸对溴苯胺		351-05-3
136	2567	乙撑亚胺	吡丙啶; 1-氮杂环	151-56-4
		乙撑亚胺[稳定的]	丙烷; 氮丙啶	
137	2588	O-乙基-O-(4-硝基苯基)苯基硫代膦酸酯[含量 > 15%]	苯硫磷	2104-64-5
138	2593	O-乙基-S-苯基乙基二硫代膦酸酯[含量 > 6%]	地虫硫磷	944-22-9
139	2626	乙硼烷	二硼烷	19287-45-7
140	2635	乙酸汞	乙酸高汞; 醋酸汞	1600-27-7
141	2637	乙酸甲氧基乙基汞	醋酸甲氧基乙基汞	151-38-2
142	2642	乙酸三甲基锡	醋酸三甲基锡	1118-14-5
143	2643	乙酸三乙基锡	三乙基乙酸锡	1907-13-7
144	2665	乙烯砷	二乙烯砷	77-77-0
145	2671	N-乙烯基乙撑亚胺	N-乙烯基氮丙环	5628-99-9
146	2685	1-异丙基-3-甲基吡唑-5-基 N,N-二甲基氨基甲酸酯[含量 > 20%]	异索威	119-38-0
147	2718	异氰酸苯酯	苯基异氰酸酯	103-71-9
148	2723	异氰酸甲酯	甲基异氰酸酯	624-83-9

哈尔滨工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工作，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保障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保护环境不受污染。根据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号）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危险化学品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化学品目录》《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麻醉药品品种目录》《精神药品品种目录》《医疗用毒性药品目录》等目录中的所有化学品。

其中，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等公安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情况认定的需要管制的化学品称为管制类化学品。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校内所有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和服务等活动的安全管理，包括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管理。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危险化学品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实验室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我校危险化学品管理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学院、部、直属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学校各职能部门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落实责任。

第五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作为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指导各单位规范危险化学品购买、使用、处置等工作。

（二）负责受理和审核校内各单位对管制类化学品的申购需求，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管制类化学品的监管。

（三）负责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回收、转移。

（四）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督促和指导各单位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普及，提升安全意识。

第六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其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各项工作要求及安排，建立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二）指导各实验室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要求和措施，对实验室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三）督促实验室做好危险化学品台账记录，定期开展危险化学品的检查和隐患整改落实工作，组织实验室开展应急演练。

（四）负责组织对本单位师生开展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七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单位，其主要职责为：

（一）实验室负责人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安全员和每个实验房间的安全责任人，制定实验室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的安全培训，普及常见事故的应急常识，开展应急演练，落实完成上级管理部门的安全工作要求。

（二）安全员负责做好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日常检查、落实培训及准入制度等相关具体工作。

（三）每个实验房间的安全责任人负责本房间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及废弃物的安全管理，建立和管理危险化学品台账，定期组织危险化学品盘点，保持实验室环境安全、干净整洁。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和运输

第八条 购买人必须对购买的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购买的危险化学品到货后，做好账实核对，并及时建立台账，做好后续管理。严禁私自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私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让、转借危险化学品。

第九条 管制类化学品的采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行逐级审批制度。管制类化学品由学校统一采购、在试剂库房统一保管，严格按照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运输、双人使用的“五双”规定执行。

第十条 在校园内运输危险化学品时，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执行，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第十一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装卸人员，应当了解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其包装物或容器的使用要求及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任何人不得在托运或

寄送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

第十二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对使用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和考核，未接受安全教育和考核未通过的人员不得使用危险化学品。

第十三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颁布的相关规章制度，结合本单位建立健全有关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第十四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性能，在醒目处张贴相应的安全标识、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中，应确保外包装干净、干燥、标签完整、标识清晰、品名与内含物相符。

第十六条 特定实验室使用的危险化学品须保存在固定房间或区域，不得随意将危险化学品带到实验室外或其他房间。实验完成后剩余的危险化学品应及时归位并妥善保管。

第十七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当根据其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

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对其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

第十八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应根据其特性分库、分区、分类保管，不得露天存放，互相可产生反应的化学品不应该混合存放。

第十九条 剧毒化学品不得在实验室长期储存，应严格实行“五双”制度。

第二十条 管制类化学品要严格按类别存放保管，并设置明显标志，严禁在实验室内超量储存，允许储存量以国家或地方标准为限。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中的高压气瓶应分类保管，妥善放置，易燃气体和助燃气体钢瓶必须分开放置。有毒有害气体须配备检测报警装置，存有大量惰性气体的房间须配备氧气含量报警器。具体要求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实验人员应定期对实验室存放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检查和清理，防止被盗或因变质、泄漏等引发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的存放保管应由专人负责并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动态台账。对于新增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场所应及时上报二级单位，由二级单位上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五章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处置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应遵守“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集中处理”的原则，实验室使用化学品产生的废弃物必须由有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转移、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危险化学废弃物直接倒入下水道或按照普通垃圾处理，谁倾倒谁负责，谁污染谁负责。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每年组织招标有资质的回收公司，定期对全校危险废弃物进行集中回收、转移。

第二十五条 因特殊原因暂停实验的，应当及时联系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对剩余或保质期内不使用的危化品进行处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联合保卫处，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全校范围内危化品专项安全检查，形成检查意见并跟踪整改。对于在危险化学药品管理中未按要求执行、未落实安全隐患整改的单位或多次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将不能再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同时在全校进行通报，并纳入年终考核结果。

第二十七条 各二级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验室特点，加强对重点隐患部位的安全监管，督促实验室严格规范危险化学品的购置、储存、使用、处置，每学期至少开展两次实验室危险化学药品安全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并及时落实整改，排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八条 各实验室应对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第七章 应急与演练

第二十九条 学校、二级单位须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必须具有时效性和可操作性。

第三十条 管制类化学品在实验室使用、存储过程中，发生丢失、被盗、被抢情况时，应当立即上报保卫处及学校相关部门，同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一条 学校、二级单位应组织本单位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以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及应急处置技能为目的应急演练，包括综合演练及危化品专项演练。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安全工作奖惩规定（试行）》（哈工大保〔2019〕30号）及学校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如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依法追究责任人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本细则未尽事宜，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保护师生的健康与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8 号）、《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6 号）、《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 第 17 号）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所有相关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

第二章管理职责

第三条 生物安全管理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学院、部、直属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第四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作为学校实验室技术安

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学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管，组织论证并协助办理实验室生物安全相关申报资料。

第五条 二级单位（院、部、直属单位）全面负责本单位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对本单位涉及生物安全的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完成生物安全相关的信息登记、统计、上报等工作。

第六条 相关实验室应组织制定本实验室生物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负责实验室生物样本的引进、保管、使用、处置等安全管理及实施日常安全检查。

第三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

第七条 国家对病原微生物实行分类管理，对实验室实行分级管理。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和研究应在具备相应的安全等级的实验室进行。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安全保卫制度，采取安全保卫措施，保障实验室及其病原微生物的安全。

第八条 国家根据病原微生物的传染性、感染后对个体或者群体的危害程度，将病原微生物分为四类：

第一类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非常严重疾病的微生物，以及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微生物。

第二类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严重疾病，比较容易直接或者间接在人与人、动物与人、动物与动物间传播的微生物。

第三类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但一般情况下对人、动物或者环境不构成严重危害，传播风险有限，实验室感染后很少引起严重疾病，并且具备有效治疗和预防措施的微生物。

第四类病原微生物，是指在通常情况下不会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的微生物。

第一类和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统称为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第九条 国家根据实验室对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并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将实验室分为一级（BSL-1）、二级（BSL-2）、三级（BSL-3）、四级（BSL-4），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实验活动必须在生物安全 BSL-3 或 BSL-4 实验室中进行，其他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工作必须在生物一级或二级的实验室中进行。

第十条 BSL-3、BSL-4 生物安全实验室应通过国家实验室生物安全认证并获得相应级别的生物安全实验室证书，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报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对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相关实验活动。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等部门有关实验室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严防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丢失和被盗、被抢。

第十一条 BSL-1、BSL-2 生物安全实验室，应向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各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的设施、设备和安全要求参照《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执行，根据国家《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确定从事微生物研究的范围。

第十三条 从事生物实验活动应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指定专人监督检查实验室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

第十四条 实验室应在明显位置标示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级别标志，严格执行准入制度，所有与生物实验活动相关的人员都应经过生物安全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的培训与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

第十五条 BSL-2 实验室及以上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防护要求配备防护用品和其他职业防护措施，建立工作人员健康档案。

第十六条 病原微生物样本的引进、保管、使用及档案等管理应严格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安全管理。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实验动物的管理，防止实验动物逃逸，对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实验动物可追溯。禁止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

涉及生物毒素、植物有害生物及其他生物因子操作的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参照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动物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开展动物实验相关工作，实行许可证制度，包括：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上岗证等。实验室应严格按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从事动物实验工作。

第十八条 实验动物应在国家认可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购买，购买实验动物应通过实验动物中心审核备案。

第十九条 所购买的实验动物应办理材料入库手续，并做好账物核对及后续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利用实验动物开展教学、科研活动，应取得相应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按照使用许可证允许的范围，使用合格的实验动物，加强实验动物引种、保种、繁育、运输等环节的安全管理，保证实验动物不流出实验场所。

第二十一条 动物实验的环境设施应符合相应实验动物等级标准的要求，开展病原体感染、染毒和放射性动物实验应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级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操作。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应按照替代、减少和优化的原则进行动物实验设计，维护动物福利，保障生物安全，防止环境污染。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应建立设施及环境的清洁卫生和消毒、灭菌制度，控制实验动物环境和设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严防疾病传入动物饲养设施，杜绝人畜共患病发生。

第二十四条 从事实验动物相关工作的人员应树立疾病预防及控制意识，进行健康检查，平时不得与宠物、经济动物和野生动物接触。对患有传染性疾病或其它不宜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应及时调换工作岗位。

第二十五条 应根据实验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必须进行预防接种的实验动物进行预防接种，按规定做好实验动物的免疫工作，防止病情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第二十六条 实验动物发生疾病或异常死亡时，应及时查明原因，根据情况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记录在案。

第五章 基因工程实验室安全管理

第二十七条 涉及基因工程研究和实验的实验室应严格按照《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第二十八条 凡涉及开展基因工程研究和实验活动的应在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六章 生物实验废弃物处置

第二十九条 生物类实验室应建立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工作程序，涉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实验和基因工程实验的废弃物应用专门容器收集，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条 涉及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废弃物包括污染锐器、实验用一次性个人防护用品、弃置的菌（病毒）种、生物样本、培养物、被污染的废弃物等。

第三十一条 对于动物实验产生的废弃针头、刀片等应存放在专用回收容器中，按危险废弃物处置，不允许与动物尸体混放。

第三十二条 对于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器官和组织以及附属材料等应单独存放，不得混杂在实验动物废弃物中，按照生物安全等级和相关规定分类管理。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应指定专人按照生物废弃物处置规范分类包装暂存实验废弃物，并做好登记，由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集中处置，动物实验废弃物由实验动物中心统一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掩埋。

第七章 应急处置及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生物实验室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区域的安全等级，有针对性地制订本单位的生物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保证其运行状态良好。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发生生物安全事故，应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本实验室应急预案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处置，不得瞒报、谎报或延报。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规定或造成生物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学校相关文件的规定，依据事故调查结果，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涉及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林木转基因工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应用及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等，应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本细则未尽事宜，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实验室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 装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保证教学、科研等活动中师生人身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8号）及《哈尔滨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放射性同位素包括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校内所有涉源单位和涉及放射性同位素的教学、科研和服务活动的管理。包括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购买、使用、处置等全过程管理以及从事上述相关工作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

第二章管理职责

第四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

（一）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全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检查、监督和管理，制订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监督相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组织办理学校《辐射安全许可证》；保卫处负责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治安、防火工作。

（二）二级单位（院、部、直属单位）为我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管理责任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辐射安全管理的法规、制度，督促指导操作人员安全操作，全面了解掌握本单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详细台账，做到帐、卡、物一致。

（三）相关实验室根据本单位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人员岗位职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辐射安全责任书等，经二级单位审核确认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五条 全校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或个人，应同时接受上级环保、卫生和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第三章 申购管理

第六条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类装置的申购实行归口管理，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统一协调相关工作。申购程序如下：

（一）使用单位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申购表》，签订安全责任书，经单位安全负责人签字、盖公章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

(二)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使用单位的申请内容后, 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提交申请。

(三) 环保部门批复同意后, 申购单位与厂商联系供货, 由厂商负责运输送货上门。所订购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要严格按照使用单位申请内容购买, 不得超出范围。

(四) 所订购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到货后, 使用单位放射工作人员必须到现场进行认真检查、核对, 确认安全无误后, 应立即放入专用的保险柜、库房或工作场所内, 并于一周内到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确认备案。凡购置含射线装置仪器设备的单位, 应事先到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登记备案, 并依照上述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进口放射性同位素, 依据国家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第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购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

第四章 涉源人员管理

第九条 根据《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卫生部第 55 号令), 从事放射工作人员 (包括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 应参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和考核, 并取得合格证书 (每四年接受再培训) 。

第十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操作人员上岗前应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辐射工作人员登记表》，经所在实验室负责人、二级单位领导分别审核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

第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操作人员应熟悉辐射防护知识、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参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的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有效期为4年）。

（二）定期到指定医疗单位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两次检查的时间间隔不超过2年）。

（三）工作期间正确佩戴个人剂量计，每季度接受个人剂量监测。

第十二条 二级单位应建立本单位和实验室辐射工作人员培训、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档案。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档案应保存至辐射工作人员年满七十五周岁，或者停止辐射工作三十年。

第五章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管理

第十三条 二级单位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建立健全放射性同位素保管、领用和消耗的登记制度，加强放射性同位素及放射性废弃物管理，并执行以下规定：

（一）放射性同位素和被污染的放射性物品应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

(二) 放射性同位素应贮存在专用储存柜内并做到双人双锁、双人收发。

(三)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潜在危害的大小，建立多重防护和安全措施，对可移动的放射性同位素每周进行盘存，确保其处于指定的位置，具有可靠的安全保障。

(四) 领取、使用、归还放射性同位素时须同时做好登记、检查工作。当日领取的放射源应当日归还；未使用完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当日归还并交回放射性废弃物。

第十四条 实验室应对射线装置及其安全防护系统和安全警示装置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

第十五条 开展辐射工作时，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确保安全，并做好使用记录，需特别注意的是：

(一) 在辐射工作场所内，须正确佩戴个人剂量计，并穿戴和采取与辐射工作种类及安全等级相匹配的防护用品和安全措施。

(二) 在放射性同位素、辐照装置等强辐射工作场所内，除执行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外，还应携带报警式剂量计。

(三) 操作人员结束工作离开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前，应按要求进行个人体表、衣物及防护用品的放射性表面污染检测，发现污染时要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存档。

第六章 放射性废源废弃物处置

第十六条 放射性废源废弃物的处置。

（一）实验室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报废申请表》，二级单位安全管理员和分管领导分别审核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保卫处审核。

（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保卫处审核通过后，处置工作按以下规定执行：放射性废源废弃物和废射线装置中的放射源，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委托专业机构处置；不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报废处置按学校设备报废相关规定执行。

（三）属学校固定资产的放射性废源废弃物，在进行处置前须按学校固定资产报废程序办理报废手续。

（四）教学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废源废弃物处置费用由学校承担（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审核），科研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废源废弃物处置费用由使用人或使用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放射性同位素实验等产生的放射性废弃物（包括同位素包装容器）不得作为普通垃圾擅自处置。

第七章 安全应急措施和事故处理

第十八条 二级单位应认真落实《哈尔滨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九条 二级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类别与性质，确定各区域的安全等级，有针对性的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条 二级单位根据本单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类别与性质，对配备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保证其运行状态良好。

第二十一条 二级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本单位人员的辐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学习和演练，并于每年十二月底前，将学习和演练记录上报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发生辐射安全事故时，事故发生单位立即启动辐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同时报告学校相关部门，不得瞒报、谎报或延报。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处理情况应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案。

第二十三条 对造成辐射事故的责任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本细则未尽事宜，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管理，保障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号）、《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实验室特种设备，是指在教学、科研实验过程中所涉及到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国家发布的《特种设备目录》（2014年第 114号）范围内的所有实验用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我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实行学校、二级单位（院、部、直属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安全管理责任。职责分工如下：

（一）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对全校的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技术监督检查，监督、指导使用单位办理特种设备的登记注

册、备案及检验工作,组织协调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资质培训工作。有权制止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的行为。

（二）二级单位（院、部、直属单位）为我校的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责任单位。负责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运行与管理，分管实验室安全的院领导为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责任人，院级安全员协助做好本单位实验室特种设备购置论证、人员资质、安全教育、安全检查、报废处置等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三）实验室是特种设备基本使用单位，其负责人为所在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人，负责落实特种设备相关人员的安全责任，组织编写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组织本实验室特种设备申购、注册、备案、建档、定期检验、日常检查、报废处置等各项工作。

第二章 购置注册

第四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为特种设备监管单位，提供政策、法规、资格认证及安全技术方面的咨询指导。特种设备的购置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及仪器设备管理要求，防止无证和假冒伪劣产品进入我校，并在特种设备购置前，落实设备管理人员和使用场所，经学院审批，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气瓶应通过租赁的方式获取，使

用单位应在学校化学品系统“在线商城”中租赁气瓶，建立气瓶台账。有特殊需求的单位，应提前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申请。

第五条 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应由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单位实施，使用单位应与安装调试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委托供货厂商或自行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注册登记工作。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须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超期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的按照国家相关法规，禁止继续使用该特种设备。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六条 使用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和特种作业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书，并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应按规定复审，严禁无证人员上岗操作。

第七条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掌握相关的安全技术知识，熟悉有关特种设备的法规和标准。并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二) 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三) 组织制定特种设备操作规程。

(四) 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五) 编制特种设备定期检验计划，督促落实定期检验和隐患整治工作。

(六) 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定期自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七) 发现特种设备事故隐患，立即进行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且及时报告本单位安全管理人员。

(八) 按照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九) 纠正和制止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

第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各种相关人员的职责。

(二) 操作人员守则。

(三) 安全操作规程。

(四) 常规检查制度。

(五) 维修保养制度。

(六) 定期报检制度。

(七) 作业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考核制度。

(八) 意外事件和事故的紧急救援措施及紧急救援演习制度。

(九)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十)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第九条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完整、准确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长期保存，并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

(二) 特种设备设计、制造技术资料 and 文件，包括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含合格证及其数据表、质量证明书）、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书和型式试验证书等。

(三)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和修理的方案、材料质量证明书和施工质量证明文件、安装改造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

(四) 特种设备定期自行检查记录（报告）和定期检验报告，日常使用状况记录，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维护保养记录。

(五) 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校验、检修、更换记录和有关报告。

(六) 特种设备操作规程、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及事故

处理报告。

第十条 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以及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有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处理，严禁特种设备带故障运行。

第十一条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督促使用单位进行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工作。

第十二条 特种设备启用、停用、重新启用以及注销使用的，使用单位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协助使用单位网上办理相关手续。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可以继续使用的，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方可继续使用。继续使用期间，应采取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使用安全。

第四章 事故应急救援与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使用单位应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事故应急预案》，结合实验室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使用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报实验室

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十四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立即组织救援，并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事故应急预案》流程进行上报。学校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救援，布置事故调查任务，并及时通知学校主管领导和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发生事故单位应积极配合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并针对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处理情况形成事故报告，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及学校办公室汇报。

第十六条 学校办公室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有关规定，负责将事故上报公安、环保、卫生、安监、质监等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法规及本细则而造成事故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学校相关文件的规定，依据事故调查结果，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本细则未尽事宜，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